

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平县水务局

饶发改〔2021〕5号

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

县各有关单位、各镇：

现将《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水务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潮发改价函〔2021〕11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水务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潮发改价函〔2021〕11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1年1月14日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、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、
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审计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税务局

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月14日印发

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州市水务局

潮发改价〔2021〕11号

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

关于规范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水务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21〕1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：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21〕17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潮州市财政局



潮州市水务局

2021年1月13日

抄 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农业农村
局、审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税务局。

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月13日印发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
广东省水利厅

粤发改价格〔2021〕17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
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资源费
征收标准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财政局、水利（水务）局：

为规范我省水资源费收费政策，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水利部三部委《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3〕29号），以及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规范我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、湖泊、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，除法律、法规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水利部三部委联合规定的情形外，均应按规规定缴纳水资源费，具体征收标准见附件。

二、计征方式。水力发电按照发电量计征；对港澳供水按照协议或合同水价计征；其他取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实际取用水量依法缴纳水资源费。

三、水资源费属于国家定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收费、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调整征收标准和坐收坐支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凡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一律以本通知为准。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



附件

广东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

水源 标准 取用水 类别	地表水	地下水				备注
		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		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域		
		超采区限采区	一般区域	超采区限采区	一般区域	
城乡生活取用水	0.20	2.00	1.00	0.50	0.25	向农村用户提供生活饮用水的供水工程每立方米0.02元
生产、经营取用水	0.20	4.00	2.00	1.00	0.50	采矿排水(疏干排水)按生产、经营取用水的地下水标准执行;回收利用的,按生产、经营取用水的地表水标准执行
核电、火力发电 贾流式冷却取用水	0.005	4.00	2.00	1.00	0.50	生物质能发电的火电厂减半征收
水力发电	0.007	/	/	/	/	
取用水	0.005	/	/	/	/	
对香港、澳门供水	5%	/	/	/	/	
其它取用水	0.20	4.00	2.00	1.00	0.50	

备注: 1. 地热、矿泉水等纳入资源税管理的从其规定。
 2. 农业灌溉、牲畜家禽饲养、水产养殖、农药、化肥、农用薄膜生产取水征收标准为0。
 3. 对同时向城市和农村供水的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, 自来水不同价的, 按城市和农村用户实际用水量占比确定取水量, 分别征收水资源费; 自来水同价的, 对全部取水按城乡生活取水征收水资源费。具体取水量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。
 4. 城乡生活取水包括自来水生产、经营取水包括工业、商业、服务业用水。
 5. 单位: 表中水力发电的计征单位为元/千瓦时, 对港澳供水的计征单位为元/立方米, 其它计征单位均为元/立方米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水利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生态环境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审计厅、市场监管局，省税务局。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1年1月11日印发
